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提前畢業申請表

							E	申請日期:	年	月日	
學制: □ 五專 □ 二專日間部 □ 二專進修部 □ 在職專班											
姓名	:學號:						年	班	號		
提前:	畢業條件	:									
	項目					申請人填報		科系審查		註冊組審查	
本科最低畢業學分/已修學分					/						
共同必修科目應修/已修學分					/						
專業、校訂必修科目應修/已修學分					/						
專業選修(必選)科目應修/已修學分					/						
抵免	科目學分	,									
說明:											
成績: 全班人數: 人											
項目	第一學年 第二學			學年	年 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學期	分數										
平均 成績	排名										
體育	分			/	/			/			
操行	分										
審	科系初審				註冊組複審: □符合提前畢業 □不符合提前畢業						
	1. 導師				□其它:未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條件,該生入學時辦理抵免學分,現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,該生為在職專班第一						
查					屆,因而入學時無法提高編級。						
	2. 科主伯	=		3. 承亲	游人		4. 討	4. 註冊組組長			
核	5. 教務主	任		6. 校 -	Į.						

- 備註:一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學生成績優異,合於下列規定者,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,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(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、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)。
 - 1. 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。
 - 2. 歷年學業(含體育)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,且其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 - 3.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4. 有實習年限者,並已實習完成。

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,經申請核准後得以提前畢業。

三、其他特殊狀況,專案辦理。